



#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28



## 科技 與資源結合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9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回顧期」)之收益約為234,445,000港元。

回顧期內之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52,170,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淺層地熱能	<b>81,434</b>	95,947	<b>164,176</b>	361,370
— 空氣能熱泵	<b>47,571</b>	14,047	<b>61,989</b>	14,114
— 物業投資及開發	<b>1,972</b>	3,762	<b>8,280</b>	16,794
	<b>130,977</b>	113,756	<b>234,445</b>	392,278
期內(虧損)/溢利	<b>15,239</b>	(1,110)	<b>(52,170)</b>	2,55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b>16,018</b>	4,663	<b>(49,682)</b>	13,434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主要來自淺層地熱能利用業務之收入約234,445,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392,278,000港元。收入較上年同期下跌約157,833,000港元。期內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的收入有所下降，原因為(i)受整體市場影響，預算內項目沒有按照預期時間簽訂協議，部份在談合同未能如期實現；及(ii)在過往較倚重之北京市場之煤改電項目已日漸飽和，相關的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顯著降幅。本集團之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約，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率為29.6%，而去年同期則為29.4%。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同期約2,346,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671,000港元，這主要由於免除應付賬款之調整及利息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17,968,000港元及20,007,000港元。本回顧期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原因為集團致力於成本控制。

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下跌約16,271,000港元或18.7%。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原因為集團致力於成本控制，其中員工薪酬及福利開支減少了約13,09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約32,824,000港元(其中包括約6,486,000港元銀行借貸擔保費用)，而上年同期則約35,777,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為貸款利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虧損約52,17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溢利則約2,551,000港元。

## 業務回顧與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錄得收入約234,445,000港元，其中工程建設收入佔總收入約62%、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佔總收入約4.5%、投資性物業租賃收入佔總收入約3.5%、設備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約30%。

本公司於期內收入仍然受今年整體經濟放緩情況所影響，預算內項目沒有按照預期時間簽定協議，導致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收入對比去年同期錄得顯著降幅。鑒於本公司考慮，在過往較倚重之北京市場之煤改電項目已日漸飽和，本公司於去年底起已部署投入較大的資源，分別在河北、山西、山東等地陸續興建示範樣板工程以帶動區域發展，謀求在市場上找出新突破點。經過本公司不斷努力開展不同市場的推廣工作，我們之前在所部署的有關部分地區已略見成效，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分別取得河北博野及定州的分戶供暖項目合共約2千戶村民安裝本公司地能熱寶產品，產品可於冬季供熱、夏季製冷，其特點是源頭控制、重點保證、獨立計量、誰省歸誰。此外，公司在山西稷山縣蔡村小學智慧供冷／熱項目、山東省濱州市惠民縣聚興社區地能熱泵系統項目等也正在施工過程中。

於2019年9月底，世界上規模最大之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已正式投入營運，本公司亦參與建造了大興國際機場地源熱泵二號站約40%的配套工程。該站冬季供熱方案採用地源熱泵和集中燃氣鍋爐系統相結合的方式供熱，夏季則採用地源熱泵、冰蓄冷和常規電製冷方式供冷。本期供能面積為46.15萬平方米，遠期供能面積約為115萬平方米。

受國家政策的正面支持，預期淺層地熱能推廣應用市場會逐步擴大，但同時亦預期競爭也隨之日益加劇，我們將逐步調整集團經營結構，突出主業特色，加強項目的執行及管理能力，在技術上持續創新，讓淺層地熱能供暖製冷之優勢更突出，讓更多用戶能受惠，獲得更清潔及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 財務業績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130,977</b>	113,756	<b>234,445</b>	392,278
銷售成本		<b>(82,396)</b>	(112,202)	<b>(165,102)</b>	(277,144)
毛利		<b>48,581</b>	1,554	<b>69,343</b>	115,1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b>824</b>	871	<b>13,671</b>	2,3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997)</b>	(5,897)	<b>(17,968)</b>	(20,007)
行政開支		<b>(22,226)</b>	(25,275)	<b>(70,763)</b>	(87,03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 減值虧損淨值		-	-	<b>(2,887)</b>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減值虧損淨值		-	-	<b>(3,367)</b>	-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值		-	-	<b>(511)</b>	-
融資成本	4	<b>(9,097)</b>	(10,328)	<b>(32,824)</b>	(35,77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56,247	<b>1,318</b>	57,314
其他開支		<b>(125)</b>	-	<b>(1,231)</b>	-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b>70</b>	273	<b>216</b>	547
聯營公司		<b>3,993</b>	(3,020)	<b>(4,630)</b>	(4,342)
以股份支付款項		-	(841)	-	(2,526)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b>16,023</b>	13,584	<b>(49,633)</b>	25,655
所得稅開支	6	<b>(784)</b>	(14,694)	<b>(2,537)</b>	(23,104)
期內(虧損)/溢利		<b>15,239</b>	(1,110)	<b>(52,170)</b>	2,551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16,018</b>	4,663	<b>(49,682)</b>	13,434
非控股權益		<b>(779)</b>	(5,773)	<b>(2,488)</b>	(10,883)
		<b>15,239</b>	(1,110)	<b>(52,170)</b>	2,551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港仙列示)	8	<b>0.376</b>	0.116	<b>(1.211)</b>	0.334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b>15,239</b>	(1,110)	<b>(52,170)</b>	2,55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 損)/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 兌差額	<b>(19,108)</b>	(49,366)	<b>(20,937)</b>	(64,757)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 全面收入	<b>10</b>	20	<b>7</b>	29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虧損	<b>(254)</b>	(187)	<b>(146)</b>	(232)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 損)/收入淨額	<b>(19,352)</b>	(49,533)	<b>(21,076)</b>	(64,960)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入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b>719</b>	45	<b>4,770</b>	3,380
物業重估之收益	<b>-</b>	-	<b>3,381</b>	1,808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淨額	<b>719</b>	45	<b>8,151</b>	5,188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8,633)</u>	<u>(49,488)</u>	<u>(12,925)</u>	<u>(59,772)</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394)</u>	<u>(50,598)</u>	<u>(65,095)</u>	<u>(57,221)</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914)</u>	<u>(43,762)</u>	<u>(62,431)</u>	<u>(44,984)</u>
非控股權益	<u>(1,480)</u>	<u>(6,836)</u>	<u>(2,664)</u>	<u>(12,237)</u>
	<u>(3,394)</u>	<u>(50,598)</u>	<u>(65,095)</u>	<u>(57,22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公司資料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提供、安裝及保養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 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
- 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
- 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129,005	109,994	226,165	375,484
－總租金收入	1,972	3,762	8,280	16,794
	<b>130,977</b>	113,756	<b>234,445</b>	392,278
<b>商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安裝及維修淺層地熱能利 用系統	81,434	95,947	164,176	361,370
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	47,571	14,047	61,989	14,114
租金收入	1,972	3,762	8,280	16,794
<b>收入總額</b>	<b>130,977</b>	113,756	<b>234,445</b>	392,278
<b>地理市場</b>				
中國大陸	130,977	113,756	234,445	392,278
<b>收入總額</b>	<b>130,977</b>	113,756	<b>234,445</b>	392,278
<b>收入確認時間</b>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47,571	14,047	61,989	14,114
隨時間調整的服務	81,434	95,947	164,176	361,370
<b>與客戶的合同收入總額</b>	<b>129,005</b>	109,994	<b>226,165</b>	375,484
<b>租金收入</b>	<b>1,972</b>	3,762	<b>8,280</b>	16,794
<b>收入總額</b>	<b>130,977</b>	113,756	<b>234,445</b>	392,27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491	27	2,177	220
銷售廢料	286	85	443	4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 入	-	-	26	13
政府補助(附註)	38	724	903	820
其他	21	77	10,122	594
	<b>836</b>	913	<b>13,671</b>	2,057
<b>收益</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12)	(42)	-	289
	<b>(12)</b>	(42)	-	289
	<b>824</b>	871	<b>13,671</b>	2,346

附註： 已收取有關本集團若干供暖項目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此等補助之未實現條件或或有事項。



##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之利息	<b>6,262</b>	8,031	<b>23,931</b>	28,570
銀行借貸擔保費用	<b>1,854</b>	2,297	<b>6,486</b>	7,207
租賃負債之利息	<b>981</b>	—	<b>2,407</b>	—
	<b>9,097</b>	10,328	<b>32,824</b>	35,777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售存貨成本	<b>52,224</b>	12,733	<b>65,018</b>	12,779
所提供服務成本	<b>30,172</b>	99,469	<b>100,084</b>	264,365
折舊	<b>1,571</b>	2,569	<b>9,976</b>	7,684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 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 薪酬)	<b>18,608</b>	23,707	<b>54,624</b>	67,71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 據的減值虧損淨值	—	—	<b>2,887</b>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淨值	—	—	<b>3,367</b>	—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 值	—	—	<b>511</b>	—

##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兩個期間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預計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若干被確定為高新科技企業的附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享有1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5%) 的適用所得稅稅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b>784</b>	646	<b>1,462</b>	8,874
遞延	<b>—</b>	14,048	<b>1,075</b>	14,230
期內稅項計入總額	<b>784</b>	14,694	<b>2,537</b>	23,104

## 7. 股息

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分派中期息，或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03,212,000股(二零一八年: 4,026,925,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可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反稀釋作用影響，因此並無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盈利</b>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 人應佔(虧損)/溢利	<b>16,018</b>	4,663	<b>(49,682)</b>	13,434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b>股份</b>				
用以計算每股股份基本 (虧損)/溢利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 平均數	<b>4,254,947</b>	4,026,925	<b>4,103,212</b>	4,026,925

##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重估 資產儲備	撥入盈餘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13,793	903,884	2,935	42,998	154,381	2,975	32,812	46,029	23,753	103,650	1,627,210	59,820	1,687,03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13,434	13,434	(10,883)	2,55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	-	-	1,808	-	-	3,380	-	(63,606)	-	(58,418)	(1,354)	(59,77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1,808	-	-	3,380	-	(63,606)	13,434	(44,984)	(12,237)	(57,221)
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2,526	-	-	2,526	-	2,52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13,793</u>	<u>903,884</u>	<u>2,935</u>	<u>44,806</u>	<u>154,381</u>	<u>2,975</u>	<u>36,192</u>	<u>48,555</u>	<u>(39,853)</u>	<u>117,084</u>	<u>1,584,752</u>	<u>47,583</u>	<u>1,632,335</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重估 資產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313,793	904,470	2,935	48,358	154,381	2,975	13,449	49,117	(25,570)	(412,514)	1,051,394	33,468	1,084,86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	-	-	-	-	-	-	35,037	35,037	-	35,03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313,793	904,470	2,935	48,358	154,381	2,975	13,449	49,117	(25,570)	(377,477)	1,086,431	33,468	1,119,899
期內虧損	-	-	-	-	-	-	-	-	-	(49,682)	(49,682)	(2,488)	(52,17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	-	-	3,381	-	-	4,770	-	(20,900)	-	(12,749)	(176)	(12,92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3,381	-	-	4,770	-	(20,900)	(49,682)	(62,431)	(2,664)	(65,095)
發行股份	19,625	-	-	-	-	-	-	-	-	-	19,625	-	19,62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 合併	-	-	-	-	-	-	-	-	-	-	-	1,644	1,64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333,418	904,470	2,935	51,739	154,381	2,975	18,219	49,117	(46,470)	(427,159)	1,043,625	32,448	1,076,073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佔股份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徐生恒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11,646,600 (L)		16.64%	37,725,148 (L)	750,354,548 (L)	17.54%
	配偶權益	982,800 (L)		0.02%	-		
陳惠姬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290,400 (L)		1.36%	43,788,119 (L)	116,182,119 (L)	2.72%
	配偶權益	14,103,600 (L)		0.33%	-		
王滿全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16,800 (L)		0.02%	30,314,851 (L)	31,031,651 (L)	0.73%
王志宇先生(附註4)	配偶權益	250,000,000 (L)		5.85%	-	250,000,000 (L)	5.85%
賈文增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	4,827,920 (L)	4,827,920 (L)	0.11%
吳德耀先生(附註6)	實益擁有人	-		-	3,143,762 (L)	3,143,762 (L)	0.07%

(L)：長倉，(S)：短倉





附註：

1.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711,646,6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7,725,148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982,8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陸女士持有之982,800股股份。
2.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58,290,4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43,788,119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4,103,6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4,103,600股股份之權益。
3. 王滿全先生擁有716,8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0,314,851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4. 劉炯寧女士(「劉女士」)為王志宇先生(「王先生」)之配偶，持有25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劉女士持有之250,000,000股股份。
5. 賈文增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4,827,92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6. 吳德繩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143,762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購股權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3,024,158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0.267	24,700,990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9,087,129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0.267	24,700,990
王滿全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871,288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871,288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871,285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0.267	24,700,990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684,158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0.267	3,143,762
吳德繩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0.267	3,143,76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90,000,000 (L)	27.82%	-	1,190,000,000 (L)	27.82%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 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 益	1,190,000,000 (L)	27.82%	-	1,190,000,000 (L)	27.82%	
陸海汶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82,800 (L)	0.02%	-			
	配偶權益	711,646,600 (L)	16.64%	37,725,148 (L)	750,354,548 (L)	17.54%	
劉炯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L)	5.85%	-	250,000,000 (L)	5.85%	

(L): 長倉 · (S): 短倉







附註：

1.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節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節能被視為於1,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持有982,800股股份，徐先生擁有711,646,6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7,725,148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擁有之711,646,6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7,725,148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 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可認購合共486,182,851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b>董事</b>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3,024,158	-	-	-	13,024,158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24,700,990	-	-	-	24,700,990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9,087,129	-	-	-	19,087,129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24,700,990	-	-	-	24,700,990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王滿全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871,288	-	-	-	1,871,288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871,288	-	-	-	1,871,288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871,285	-	-	-	1,871,285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24,700,990	-	-	-	24,700,990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			於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684,158	-	-	-	1,684,158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3,143,762	-	-	-	3,143,762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吳德繩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3,143,762	-	-	-	3,143,762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b>員工</b>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22,778,804	-	-	-	22,778,804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3,683,168	-	-	-	33,683,168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3,683,168	-	-	-	33,683,168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3,683,170	-	-	-	33,683,17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121,277,370	-	-	-	121,277,37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121,277,371	-	-	-	121,277,37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u>486,182,851</u>	<u>-</u>	<u>-</u>	<u>-</u>	<u>486,182,851</u>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及王志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